

山南通信生产楼暨数据中心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97)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2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1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山南通信生产楼暨数据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山南通信生产楼暨数据中心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2311-340463-04-01-255935）
- 1.4 项目代码：2311-340463-04-01-255935
- 1.5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 1.6 项目业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否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山南通信生产楼暨数据中心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97
- 2.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297-1
- 2.5 建设地点：淮南高新区洛河大道西侧，规划十一路北侧地块。
- 2.6 建设规模：山南通信生产楼暨数据中心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一栋六层通信生产楼和一栋三层数据中心楼、室外工程等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9942.92 平方米，框架结构。其中通信生产楼地上建筑面积 5988.04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101.6 平方米，建筑高度 38.7 米（消防高度 33.6 米）；数据中心楼 2853.28 平方米，建筑高度 22.5 米（消防高度 17.7 米）。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2.7 合同估算价：46973875.9 元

2.8 计划工期： 320 日历日。

2.9 招标范围：山南通信生产楼暨数据中心项目，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一栋六层通信生产楼和一栋三层数据中心楼，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总承包管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1) 质量标准：合格。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9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 5、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F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8月20日0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6、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34号北侧

邮 编：232001

联系人：李瑞军、陈文冰

电话：15305549551、15305541150

####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编：230041

联系人：陶国顺、阚宏博

电话：0551-65199559、17775259351、17356595338

####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李瑞军、陶国顺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5305549551、17775259351

####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 8、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432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891608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10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392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7241507555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7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已落实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13</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2</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由联合体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由哪一方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合体牵头人约定：相同资质等级的单位组成联合时，联合体牵头人由双方自行约定。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时，资质等级较高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p> <p>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XX 家。</p> <p>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1.10.2 (2)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u></p> <p>分包金额要求：<u>（1）暂估价项目的价格应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确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并与分包单位共同签订合同；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决定采用招标（或比选）、谈判、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分包单位，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参与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并对相应文件及结果具有审核、审批权；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2）其他在承包合同范围内的非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依法自主决定是否分包，所签分包合同须征得发包人认可，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原件一份供发包人备案，但分包价款均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确定，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外，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价款；（3）暂估价范围内的任一专项工程、设备材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活动确定分包施工单位或供货/安装分包单位，并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4）因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推荐该部分设备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并交由承包人采购，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价款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任何单位不再因此支付该部分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发包人以另行发包方式确定的专业工程，机柜、变配电系统、空调等设备安装类以专业工程的安装费用为基数按 1% 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电梯、屋面光伏等以该设备合同价为基数按 1% 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室内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等以该单项工程合同价为基数按 3% 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软装、生产设备、成品家具、网络设备不在总承包服务范围内，上述总包服务费均由分包单位或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不得重复计取。总承包单位（本项目承包人）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约定如下：A、总承包单位对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管理，在施工现场对各分包工程进行协调、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土建洞口（含门窗）封堵及收边等所有工作；B、总承包单位须提供分包单位使用已有的临时道路、脚手架等；C、总承包单位须提供分包单位已有的操作平台、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D、总承包单位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水、电源等工程施工所必要的水电接口并进行分表计量管理，分包单位使用水电费用不在总承包服务费内，另行计算；E、总承包单位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及设备临时堆场及转运或加工空间；F、总承包单位须对现场分包单位施工安全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单位以上管理及配合服务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但凡涉及自然专业施工单位（如供水、燃气、供电、电信、有线电视等）的安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无偿提供以上配合服务，并不得向对方收取任何配合服务费用。</p> <p>无论何种情况，总承包单位均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国家对资质有要求的，分包人须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须报发包人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投标答疑答复、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说明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要求（或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46973875.90 元 (其中含暂估价金额 3628500 元、暂列金额 203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 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自行填报投标报价, 报价时应提交投标报价总价和完整的投标报价详细组价文件; (2) 电子清标及评审: 详见评审办法附件《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 (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input type="checkbox"/> 12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 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例如: 开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中标候选人（含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中标承包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项目没有质疑或投诉的（或虽有但已处理完毕），即可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以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p> <p>(2)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400-998-0000。</p> <p>(3)采用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同时满足评标电子系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为便于评委会评审,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自行增加相应内容后放入评标系统内相应位置)。</p>
3.7.6	投标文件份数	<p><b>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b></p> <p>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满足招标人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电子版(格式满足招标人要求)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刻制光盘一份(或存入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如递交,则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1)公布投标人名称;</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_30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p>(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开标顺序： /</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p> <p>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p>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p> <p>1、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递交方递交。</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b>中标通知书</b>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b>中标通知书</b>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b>中标通知书</b>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违约：每延期 1 日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需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日违约金。未提交完成履约保证金的，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p> <p>5、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7.8	合同签订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合同在线签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电子服务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其中甲供材料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部分材料甲供，详见《山南通信生产楼暨数据中心项目-甲供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1）进场材料需满足图纸、技术规范书，以及招标人质控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推荐品牌或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技术规范书与图纸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部分，以图纸文件设计要求为准。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如有参数规格调整以发包人最终认可的书面意见为准。</p> <p>（2）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选用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同意。</p> <p>（3）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p> <p>（4）由承包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发包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5）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文件编制采用实名登记库资料的，所需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实名登记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扫描件；</p> <p>②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应的材料扫描件；</p> <p>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证件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p> <p>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扫描件；</p> <p>（2）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项目经理承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截图、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他材料”窗口上传。</p> <p>(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补充、完善实名登记库中相关资料，如出现实名登记库或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若格式与系统自动生成的不一致，投标人还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另行制作上传）。</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工程量清单采用安徽新点造价软件工程量清单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如不提出视为认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5) 投标人编制的商务标是否通过，以评标系统的清标结果为准。</p>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p> <p>（2）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3）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及时缴税。</p> <p>（4）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5）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 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10.4.1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2	询标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3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p> <p>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5	咨询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收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 88.88%后计取。</p> <p>(2)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收费标准 60%计取。</p> <p>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证明材料	<p>(1)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标段或重点工程项目招标人要求的，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参加约谈，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负责解释。</p>
10.9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投诉咨询电话：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54-6818015</p>
10.10	合同支付条件	<p><b>工程款支付周期：按月支付。</b></p> <p><b>工程款支付担保：</b></p> <p>（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 <input type="checkbox"/>9% <input type="checkbox"/>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b>预付款：</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预付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u>10%</u>（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一个月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在完成合同价格的 10%（以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工程量后的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里，按工程月进度款的 50% 扣回，直至扣完为止（发包人将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测算，并有权在过程中加大预付款抵扣比例）。</u></p> <p><b>进度款支付方式：</b></p> <p>（1）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以联合体形式承揽项目的承包人，款项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收款方。</p> <p>（2）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每月支付一次，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后 14 日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0%（含已完成工程量部分的 100% 农民工工资），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已完工程价款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并停止支付，结算审计完成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剩余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注：承包人有权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异议后返还，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经济签证及时办理，每月一清，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初审，核准无争议的同进度款方式支付。</p> <p>（5）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经审计造价的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注：</p> <p>1、该项目施工合同依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公开或备案后方可付款（包括预付款）。</p> <p>2、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p>
10.11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p> <p>（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p> <p>（2）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p> <p>（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p>（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补充保函金额后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p>
10.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支持承包人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进行替代。</p> <p>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p>
10.13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与价格风险范围	<p>“ 本项目不调材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调材差</p> <p>1、可调价主材范围：仅限于钢材、商品混凝土、商用预拌砂浆、电缆价格给予调差，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p> <p>2、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差在±5%以内（含±5%），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损失或受益。</p>
10.14	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多标段投标规定。</p> <p>“ 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标段，各标段中标与否不影响其他标段。</p> <p>“ 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中标选人在前一个标段中已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面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或不再参加后面标段的定标评审）。</p>
10.15	合同签订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未签订合同的，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p> <p>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p> <p>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上传。</p>
10.16	投标报价	<p>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按工程量清单报综合单价及总价。</p> <p>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所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p> <p>4、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上述情况，若中标后发现的：1) 自行增加的项目，将不予认可，所报费用不予支付。2) 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增加工程量的不予认可，费用不予支付；减少工程量和项的，应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施工合格。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不予认可，视为对发包人的让利。3) 项目有不同报价的，以低的报价为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同对招标人的优惠，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p> <p>5、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到拟建项目场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块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p> <p>6、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p> <p>7、投标人不得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中标后，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性质相同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费、机械费不同的情况，结算时以最低的价格为准。</p> <p>8、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施工机械的基础费及安拆费、按合同工期发生的抢工费、夜间施工费、材料摊销费、不可竞争费、材料场外加工费及场地使用费、二次倒运材料费、外地施工企业迁移费、合同工期内因市场材料价格变化或非承包人引起的停电、停水达 48 小时以内所发生的费用、竣工档案编整、著录费用及竣工电子档案编制费用、完工后路面清理保洁费、竣工验收相关费用、竣工验收至移交发包人期间的看护及维护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受疫情影响相关费用、风险费用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投标人应做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作调整（合同约定的调价除外）。投标人应加强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的保护，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因保护不力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所有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图纸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9、本项目的各项施工协调和检测、试验等费用均含在报价里（招标人已自行采购委托的检测、试验除外，但是施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过程中由于投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检验批数量一次性进场，招标人有权对每次进场的材料进行检测，由此增加的检测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及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0、本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家论证费用、深基坑支护工程的专家论证费、沉降观测等费用也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p> <p>11、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竣工验收备案、档案归档工作（包含城建档案以及发包人内部档案）、房地产权证办理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p> <p>12、本项目中涉及施工现场打卡考勤的设备及系统由投标人按建设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建设，并接入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的系统中，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p>
10.17	渣土处置（如有）	<p>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转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无论实际运距多少，均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和合价。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号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lt;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gt;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p> <p>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li> <li>2)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li> <li>3)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10kN/m<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li> <li>4)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li> <li>5)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异型脚手架工程；</li> <li>6) 幕墙安装工程。</li> </ol>
10.19	项目档案要求	<p>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号）等要求。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p> <p>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p> <p>上述所有归档资料应包括总包服务管理的分包单位应提交的资料。</p> <p>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以上相关其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p> <p>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p>
10.2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p>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p> <p>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p> <p>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围挡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p> <p>临时围墙需要根据淮南市规定标准进行施工搭设，并确保安全。</p>
10.21	公共建筑	<p>本项目中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数据中心）、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等，不含厂房、商住楼、住宅。</p>
10.22	评定分离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3	中标企业约谈	<p>(1)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标段或重点工程项目招标人要求的，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参加约谈，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10.24	备注说明	<p>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已在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10.25	其他	<p>(1)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所有非甲供材料（设备），应由投标人采购，但招标人均保留可以随时改为甲供、甲控乙购等形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不予补偿任何费用。</p> <p>(3) 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p>（5）公示期间，招标人可根据需要适时对中标候选人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核实。</p> <p>（6）除招标人有要求外，招标人与承包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内容与条款签署正式施工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合同内容，后期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签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依法索偿。</p> <p>（7）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办理供应商信息录入，签订线上施工合同。请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a href="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a>）。</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 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或面积）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技术职称为 <b>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b> （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职称为 <b>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b> （或以上）职称。  提供 <b>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b>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1	<p>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持证情况不做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p> <p>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在中标单位相应的社保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p>
质量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未被移出;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电子清标办法附件：《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提交的完整投标报价组价文件，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电子清标，清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废标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 (1) 电子清标是指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

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电子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电子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 6.4 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淮南市政府办[2022]17号文件规定的价审专班审核备案价）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相符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以认定为“商务标重大偏差”或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不可竞争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预留金）等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投标人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在首页——资料下载中自行查阅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等内容。在首页——办事指南中查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操作事项。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简易）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符合性评审、清标及商务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单位：</p> <p>（1）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math>N \leq 9</math> 家时，均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math>N &gt; 9</math> 家时，取技术标得分排名前 9 的投标单位入围，如第 9 家产生并列，则并列单位全部入围商务标评审；</p> <p>（3）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p> <p><b>技术咨询建议：</b>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作为本项目评标报告的组成内容。</p>
3	评定分离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有并列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先后。</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摇号细则（如需）：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b>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b></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b>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b></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0	异常低价评审	<p>投标人填报的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的，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p>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p> <p>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p> <p>c. 人员闲置；</p> <p>d. 亏本让利；</p> <p>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g. 类似项目业绩；</p> <p>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11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b>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b></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b>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b></p> <p><b>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b></p> <p>根据《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规定。</p> <p>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我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式样已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C 0215-2019）标准执行（即新版电子证书）。</p> <p>目前新老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b>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新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b></p>
12	联合体资质判定	<p>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p> <p>即投标人在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时需要明确好各自分工的范围，各方在承担分工工作的范围内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即可。如不承担某一部分的工作，则不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对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的工作，按照共同承担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13	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	<p>1、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2、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予以认可。联合体业绩中项目经理以施工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准。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p> <p>3、如项目信息已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当公示的信息与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时须自主提供有建筑业主管部门盖章的准确信息说明材料。否则在质疑（或投诉）阶段，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项目重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竣工时间等）</p>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15	技术标方案内容“暗标”评审	不采用“暗标”。

## 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中承 诺）	
4.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 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函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 定的投标函格式及内容盖章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 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单 独投标的单位此项直接通过。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 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相关承诺书提供齐全。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p>有关要求和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li> <li>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li> <li>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li> <li>4. 在招标人施工现场日常考勤或主管部门依法的检查时，若发现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计划落实到位的。由招标人按合同违约进行追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li> </ol>			

### （一）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4.1.3	详细评审标准	<p>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800万元人民币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项目。每具有1个得5分，满分5分。</p> <p>2、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800万元人民币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项目。每具有1个得5分，满分5分。</p> <p>（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①<b>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b></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②<b>合同协议书</b>（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③<b>竣工验收报告</b>（须至少确保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4家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p> <p>（2）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有关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业绩金额以<b>①中标通知书</b>显示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b>③竣工验收报告</b>（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上载明的<b>实际竣工验收</b>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p> <p>（4）以上证明材料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判定方式。</p> <p>（5）工程承包方式不限，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EPC）、或联合体承包等方式均可（联合体承包方式中，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且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业务的内容）。</p>
	项目班子成员	满足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每增加具有1个建筑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配置 (3分)	<p>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备注：投标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拟派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分工。</p>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p><b>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分）</b></p> <p>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满足需要的得0.8（不含）-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4-0.8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1分。</p>
<p><b>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b></p> <p>1、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p> <p>2、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安全生产费管理使用制度、人员安全、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方法手段齐备；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p> <p>3、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满足需要的得1.6（不含）-2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8-1.6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2分。</p>		
<p><b>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b></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保证体系和措施周全、具体、有效，</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p>实际针对性强，方法具体可行；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满足需要的得 0.8（不含）-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hr/> <p><b>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 分）</b></p> <p>结合本项目施工实际，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清晰；有切实可行的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合理；有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的科学分析和预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合理优化施工方案；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具有可执行性。</p> <p>满足需要的得 0.8（不含）-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hr/> <p><b>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 分）</b></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临时道路、临时设施须按本项目实际用地规划图布置。</p> <p>满足需要的得 1.6（不含）-2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8-1.6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2 分。</p> <hr/> <p><b>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重大内容缺失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项的所有分值。</b></p>
		<p>注：</p> <p>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p> <p>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p> <p>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为便于招标人项目建设期间管理，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各成员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应章节编制中均应详述在施工部署、物资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及工程重难点保证措施，未作详述或有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对应章节酌情降低得分。</p>

招标文件中对“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中第2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中第3条“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特殊说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高级职称评审为行业评审，其交通工程涵盖道路与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交通土建与机电工程等专业，统称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交通工程或交通运输。在评审时提供的以上专业名称视同“市政工程类”专业。

##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p> <p>2. 电子清标</p> <p>3. 投标报价评审</p>
2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清单中的序号、顺序、编码、特征描述、工程量、精确度等进行修改。</p> <p>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措施费报价不得出现负值。</p>
3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更改不可竞争费费率。
4	招标人部分 费用	不得更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招标人部分费用。
5	异常低价	<p>1、评审原则：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异常低价标准：</p> <p>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填写项目性质 XXX。如：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视为异常低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为异常低价。</p> <p>“ 轨道交通工程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8%为异常低价。</p> <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为异常低价。</p> <p>注：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时，应当自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计算方式：按照以下公式代入计算，排除暂列金额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比 = (投标报价 - 暂列金额) / (招标控制价 - 暂列金额)</p>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p>× 100%</p> <p>即：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 42479488.31 元时，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p> <p>采用精确计算结果，不适用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低于招标控制价 90% 的，评标委员会需要评审其有关价格的证明材料。</p> <p>4、异常低价评审制度：存在异常低价的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限期内提供的）澄清或者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异常低价投标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中的说明材料不充分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补充。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5、单项报价和工程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p> <p>（1）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10%以上；</p> <p>（2）人工工日单价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3）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 0%；</p> <p>（4）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p> <p>（5）投标报价中税金的费率</p>
<p><b>注：工程成本评审在商务标评审时结合电子清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结合电子清标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漏算视为投标让利。</b></p>		

以上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 (二)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满分 80 分)

条款号		评审方法
4.2.3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为不超过投标限价。 2、通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3、商务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由招标人结合项目投资情况进行选择。(计算方式附后)
4.2.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 8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当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得满分 80 分；偏差率每低 1%扣 0.25 分；偏差率每高出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百分号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设偏差率为 P，得分为 F。 当 P=0 时，F=80； 当 P>0 时，F=80 - P×1×100。 当 P<0 时，F=80 + P×0.25×100。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次低价法)：

将入围商务标评审且通过全部评审项的投标人报价评标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次低价。

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

**备注：**若入围商务标评审且通过全部评审项的投标人报价均相同，则以该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及清标，再依次进行资格进行评审，对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对通过商务标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再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投标报价打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

###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 评审内容

### 4.1 技术标评审

-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3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市级奖项以市级建筑业主管部门或市级建筑业协会颁发为准，其他的不予计分。

(2)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3)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不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2 商务标评审**

4.2.1 符合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1 投标报价清标：

(1) 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2.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 **5. 否决投标**

####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CA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提供解密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3)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6)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7)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8)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1)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南通信生产楼暨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南通信生产楼暨数据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高新区洛河大道西侧、规划十一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电信皖云网发〔2023〕5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一栋六层通信生产楼和一栋三层数据中心楼，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室外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总承包管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含的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价（大写）（¥元），增值税（大写）（¥元），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含税价相应变更）。；

其中：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不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不含税;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不含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澄清和修改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国电信安徽公司房屋建筑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中电信皖〔2023〕173号）、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以及变更签证等资料、单方面签字盖章的承诺书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_\_\_\_\_；

联系电话：18326161446\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388 号\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生活办公的临时占地位置，临时占地的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图所示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的生产及生活。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安徽省、淮南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当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补充条款（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中国电信安徽公司房屋建筑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中电信皖〔2023〕173号）（8）通用合同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图纸（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序号小的有优先解释权）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5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承包人未能按前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1套，纸质版6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专项

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书、用款计划书、已完工程量报告以及业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或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指定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表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一切出入现场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施工需要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并承担所有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2) 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15%，超过部分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具体调整价格方式，按照变更价估价原则 10.4.1.1 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部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签署的变更或签证在履行《中国电信安徽公司房屋建筑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为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电的接入点，自该点至承包人的施工区域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自装管线及计量表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途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按照 7%的比例从结算价款中扣除；或者经发包人同意装表计量的，在发包人确认用量后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或在结算价款中据实扣除。

（2）开通至施工场地的通道（不含出入现场的道口）。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自理。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进一步探明确定工程地质情况和地下管线情况。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损坏或增加施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4）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  
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中标合同金额的 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

备注：（1）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3) 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五套、电子版二套（U 盘形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竣工结算提交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竣工图纸按要求折好装成盒）及电子文档（纸质资料转换的电子文档要使用 pdf 格式扫描件，图纸要使用 cad 格式）报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防疫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等参建单位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膳宿条件和生活条件。

整个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含日常保洁及领导客户参观时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开展项目跟踪审计和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实通告项目进度，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审计所需资料；重大经济活动发生前按审计方案要求将事项相关资料提交审计小组。（重大经济活动包含合同审批；项目开工；乙供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工程变更、洽商签证及工程索赔批准等）；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及时予以整改落实。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含临时用地）、排污及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

求设置的场地大门、出入场地道口的开设与后期恢复、为正常开工所需要创造的环境和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负责协调与当地居民、企事业单位、地方政府等各方面关系，确保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做好每批次进场材料和设备的报验工作，留存发包人（或监理人）签署的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记录纳入竣工资料。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所有应在信息系统提交的报告、申请、单证等资料，均须按时按要求在系统中处理，否则，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上报导致的工程延误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后果，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备案、档案归档工作（包含城建档案以及发包人内部档案）、房地产权证办理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增加。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将下列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的各项试验费用；国家法规要求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以外的检测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投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检验批数量一次性进场，招标人要求对每次进场的材料进行检测，由此增加的检测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有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工程施工期间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外出，否则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同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业主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须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同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出现本条相关违约，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且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等），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15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同时，按 5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者不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在 15 日内完成更换或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次。如出现此条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日 7 天前。

3.3.3 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者不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在 15 日内完成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如本条违约情况出现两次，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请假条上应注明代行职权的人员及离开期间需处理的重要事项及意见，否则按违约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每人 5000 元/人.次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且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 万元/次，其他人员 5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15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 万元/人.次。

3.3.6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到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格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3.7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承包人。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及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3.5.2.1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

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并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3%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分包人须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所签分包合同须征得发包人认可，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原件一份供发包人备案。此类分包工程，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

3.5.2.2 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3 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均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另行发包方式确定的专业工程，机柜、变配电系统、空调等设备安装类以专业工程的安装费用为基数按 1%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电梯、屋面光伏等以合同价为基数按 1%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室内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等以合同价为基数按 3%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软装、生产设备、成品家具、网络设备不在总承包服务范围内，上述总包服务费均由分包单位或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不得重复计取。总承包单位（本项目承包人）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约定如下：A、总承包单位对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管理，在施工现场对各分包工程进行协调、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土建洞口（含门窗）封堵及收边等所有工作。B、总承包单位须提供分包单位使用已有的临时道路、脚手架等；C、总承包单位须提供分包单位已有的操作平台、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D、总承包单位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水、电源等工程施工所必要的水电接口并进行分表计量管理，分包单位使用水电费用不在总承包服务费内，另行计算；E、总承包单位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及设备临时堆场及转运或加工空间；F、总承包单位须对现场分包单位施工安全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总承包单位以上管理及配合服务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但凡涉及自然专业施工单位（如供水、燃气、供电、电信、有线电视等）的安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无偿提供以上配合服务，并不得向对方收取任何配合服务费用。

无论何种情况，总承包单位均须向分包单位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项目不得发生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出现一般质量隐患或者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出现较大质量隐患或者发生较大质量问题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对人身安全构成隐患的质量问题至少视为较大质量问题；出现严重质量隐患或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对人身安全构成的危险已经发生，不论后果，均视为严重质量问题；同一质量问题无论性质严重程度，重复出现即可视为严重质量问题；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除了按上述条款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承办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 (5)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3）同时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疫、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保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全过程治安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整个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含日常保洁及领导客户参观时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随预付款一次性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向发包人

提交项目人员组织架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 7 天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 7 天内答复承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对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书面、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或复核错误而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或区段工期延误均视为违约，具体为：竣工工期或区段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区段工期延误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平面图中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试验需要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试验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现行规范、标准，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的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乘以项目投标总报价相对于招标总控制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 85%（含 85%）的清单项目，变更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或变更导致价格降低涉及到的工程量，扣减变更前原子目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乘以项目投标总报价相对于招标总控制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价中组价原则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和增减的工程量确定增减的工程价款。在组价未确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

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非材料和设备）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计价依据参考 10.4.1，结算价由发包人审定；合同价为包干价的，合同价须由发包人书面审核后为有效。暂估价为材料或设备的，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计价依据参考 10.4.1，结算价由发包人审定。暂估价为材料或设备的，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招标文件和市场情况，向发包人推荐品牌、规格型号，发包人按其内部流程组织相关单位确认价格后由承包人直接采购；或由发包人直接根据内部流程确定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后由承包人采购。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设立的属于发包人金额，用于变更签证等不可预见费用，可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约定风险外的材料价格调整（仅限于钢材、商品混凝土、商用预拌砂浆、电缆价格给予调差，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调整幅度 D：5%。

①部分材料（指钢材、商品混凝土、商用预拌砂浆、电缆）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钢材、砂浆、混凝土从开工到主体结构验收；电缆从主体结构验收到完工）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为 A；招标月份的信息价为 B；调整幅度为 D；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报价为 C；

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价} = A - B \times (1 + D) + C$$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价} = A - B \times (1 - D) + C$$

以上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如有调差，仅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本合同条款特别约定除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同时，除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及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外，在出现下述所列任一情况的合同总价也不予调整：

（1）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按约定可调价格设备材料除外）。

（2）因投标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旧管线、砼地坪等）的破除及外墙面拆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与其他工程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提交审批后，结算价格依据本合同“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2）对于招标图纸或清单中已包含但实际未施工或者工程量变更减少部分，依据本合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进行扣除或调整；投标报价漏项的按控制价相应子目价格予以扣除或调整。（3）对于发包人要求使用招标文件约定品牌及其同档次品牌外的其他材料，经发包人批准可进行材料差价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一个月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完成合同价格的 10%（以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工程量后的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里，按工程月进度款的 50% 扣回，直至扣完为止（发包人将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测算，并有权在过程中加大预付款抵扣比例）。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一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实际合同进度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满足支付条件，工程量审核后，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工程量核实后 14 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每月支付一次，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后 14 日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0%（含已完成工程量部分的 100%农民工工资），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已完工程价款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并停止支付，结算审计完成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注：承包人有权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异议后返还，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经济签证及时办理，每月一清，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初审，核准无争议的同进度款方式支付。②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付款申请及资料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核后，如各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50% 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③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责任自负。

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发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户开户后另行提供。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一个月的工资预付）。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随预付款一起支付给承包人，并按照 12.2.1 款进行扣回。

(4) 发包人于每个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包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若发生本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因工资支付等问题进行电话、网络和到场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经查实的，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8) 若发生本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因工资支付等问题到有关单位或部门上访、静坐、示威等行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经查实的，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因承包人原因，每延期移交一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而对发包人产生的损失，上限为合同价的 3%。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全部工程价款，须以结算审计后的价款为准。承包人应本着诚信原则，按实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或鉴定）中，如果审计单位（或造价鉴定单位）核减造价不超过承包人送审的竣工结算造价的 10%（不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造价超过承包人送审的竣工结算造价的 10%（含 10%）时，则其超出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

结算款中扣除，具体审计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相关收费标准执行。若审减率在15%或以上时，则承包人须另行承担5万元诚信违约金；审减率在20%或以上时，则承包人须另行承担10万元诚信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质保期满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保期满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后6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可由承包人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供：

(1) 提交（扣留）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提交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

(2) 提交担保方式：支持承包人以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7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经历 2 次以上（含 2 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 20% 的发包人管理费一并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停工 60 天以内的，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根据驻场人员情况等双方协商补偿费用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管理。

（2）不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对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进行管理和管控。

（3）拒绝发包人对设计进行变更的。

（4）其他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的材料或设备进场必须提请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进场验收，留存规范的验收记录纳入竣工资料。承包人竣工资料中不能提供材料和设备的进场验收记录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或设备价值 10%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补充提供该批次材料或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按专用条款 5.5.1 处理。

（5）本工程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出现一般安全隐患或者发生一般安全问题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较大安全问题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对人身安全构成隐患的安全问题至少视为较大安全问题；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或者发生严重安全问题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对人身安全构成的危险已经发生，不论后果，均视为严重安全问题；同一安全问题无论性质严重程度，重复出现即可视为严重安全问题；发生严重安全问题的，除了按上述条款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承办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6）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7)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工程管理和现场施工的，或者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现场管理和其他要求的，每出现一次，视为违约一次，出现三次，则以后每次均可视为特别严重的违约。

(8) 发包人约谈承包人，承包人不按要求赴约的，计承包人违约，按每次 5 万元/日计算，直至按要求完成约谈为止。本条违约金累计 50 万元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对设计进行变更，或对变更不积极配合的，每次计严重违约一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11)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按每日人民币 1 万元计算，特别严重的违约事项，按每次 5 万元（每日）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专用条款有约定以外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代表本企业、本工程的标志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干道、作业区加工场、生活区、办公区必须硬化，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可采用： ① 不小于 10 cm 厚的 C20 素砼；② 定型化的砌块等 (4) 绿化，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堆放	施工现场内堆放的渣土、建筑垃圾，必须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车辆冲洗	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污水排放	污水必须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泥浆、污水未经沉淀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泥浆不得外漏；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 cm 高的踢脚板。脚手架外侧必须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围护高度应超出操作层 1.5 米；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 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 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施工累计达 15 天及以上的，视为违约，每超过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本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 3%；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施工累计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1.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及考勤相关制度，违反制度的按规定进行考核和处罚。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附件 14：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8：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1：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人，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招标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

###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_（招标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交通、水利项目 12%、房建项目 20%）。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工程排污费：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报价中，将来发生时，按当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由投标单位自行交纳，不得再向招标人索取。

具体项目取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3 税金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文件要求，增值税税率按9%进行计算。**

1.4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及暂估价。

1.5 暂列金额（税费计取详见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1.6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及发包人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 (3)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 (5)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5.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淮南州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2〕17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节内容开放编辑, 由招标人根据自身项目需要填写)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质控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质控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钢材	马钢	宝钢	鞍钢	首钢	
2	水泥	“八公山”牌水泥	“巢湖”牌水泥	“芜湖海螺”牌水泥		
3	幕墙、铝合金门、窗型材(含隔热断桥铝、纱窗)	广铝	伟业	凤铝	中铝铝材	
4	门、窗五金件	海福乐	国强	坚朗	顶固	
5	玻璃(中空玻璃)	中国南玻	信义	上海耀皮	洛阳玻璃	
6	密封胶	广州白云	郑州中原	杭州之江		
7	密封胶条、隔热条	江阴海达	佛山合和	宁波新安东		
8	墙、地砖(瓷砖)	马可波罗	东鹏	欧神诺	诺贝尔	
9	外墙真石漆					选用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优质产品, 且须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认。

10	内、外墙乳胶漆	立邦	多乐士	嘉宝莉	华润	
11	外墙花岗岩石	高时	东升	宏发		
12	室内仿石材	欧彬	欧诺德	东升		
13	防水卷材、涂膜防水	东方雨虹	卓宝	禹王	大禹神工	
14	不锈钢栏杆及玻璃栏杆	君澜	瑜顺	宏兴		
15	灯具、开关、插座	公牛	西蒙	松下	欧普	
16	电线、电缆	远东	宝胜	通鼎		
17	配电箱（含箱内元器件）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18	桥架	江苏华鹏	德力西	正泰		
19	电管	中财	伟星	联塑	金牛	
20	钢质门	盼盼	春天	步阳	王力	
21	防火门	安徽新盾	安徽全安	安徽双盾		
22	电线、电缆	远东	宝胜	通鼎		
23	卫生洁具（含龙头、延时阀）	科勒	TOTO	九牧	箭牌	
24	室内给水管	金牛	联塑	日丰	中财	
25	雨水管、排水管	金牛	联塑	联塑	国通	
26	止回阀、截止阀、闸阀等各类给水阀门	上海冠龙	江苏竹箴	浙江三花	上海沪工	
27	消火栓、灭火器	芜湖华夏	合肥一鸣	安徽华星		
28	热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	天津利达	徐州光环	浙江金州	
29	保温装饰一体板	墙煌	卓宝	富斯特		
30	送风机、排烟风机、管道风机、送风阀、排烟阀、防火阀等各类防排烟设施	靖江东方	上虞风机	山东格瑞德		
31	空调	大金	三菱重工	日立	格力	
32	火灾报警系统	海湾	北大青岛	诺蒂菲尔		应能与报警主机配套，并与淮南电信大楼现有系统保持兼容

33	消防设备	海湾	北大青岛	诺蒂菲尔		应能与报警主机配套，并与淮南电信大楼现有系统保持兼容
----	------	----	------	------	--	----------------------------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是招标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明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产品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九、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

5. （其他约定事项。如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递交单位分别为联合体中的哪一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门班子人员由联合体的哪一方拟派等……由联合体根据项目招标要求与具体约定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但须单独密封。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 XXXX

传 真： XXXX

开立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我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下表信息所示。我公司承诺以下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社保缴纳时间范围	自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九) 人员配置响应承诺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签订合同时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及《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置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填写人员配置表，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 (十)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企业着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所在地无任何未处理完结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中标后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未处理完结的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 无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近三年无串通投标。
- 2、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三）合同备案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                      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承诺：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5 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于 7 日内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并将备案后的合同按照要求移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我单位完全认可和承担因合同未按时签订和备案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四）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力度，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 ）工程建设成为廉洁放心好工程，我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市建设市场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自觉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准确履行权利义务。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高效透明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及时报告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五、严禁各方不正当交往。如：收送礼品礼金、购物卡、购物券、电子红包；参加婚丧嫁娶活动；接受宴请或其他消费活动等。

六、严禁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如：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住房装修；要求配偶、子女、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介入工程施工或分包工程；利用职务之便推销建筑材料、设备等；利用工程变更环节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等。

七、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积极开展廉洁文化进工地和各种形式的廉洁文化教育活动，营造廉洁放心好工程的工作氛围。

八、自觉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检查。

上述承诺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管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 (十五) 发包人质控材料使用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在施工阶段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人质控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规定的厂家、品牌范围选择设备或者材料进行采购供货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质控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六) 其他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2、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本市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相关文件规定缴存工资。

4、已在投标文件中递交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书。

5、依法纳税（中标后按税务部门要求签订纳税承诺书）。

6、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7、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

8、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9、其他承诺：

如中标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签约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七)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加盖公章。

## 八、施工组织设计

按招标文件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 十、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及 1.4.4 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与系统软件格式不一致，以系统软件格式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具体格式以计价规范最新格式为准）

- 2.1 投标总价封面
- 2.2 投标总价扉页
- 2.3 总说明
- 2.4 工程计价汇总表
  - 2.4.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2.4.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4.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5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 2.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2.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7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8.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2.8.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2.8.4 计日工表
  - 2.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9 税金计价表
- 2.10 人材机汇总表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phi$ 6	t	26.592		
2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phi$ 10	t	10.359		
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phi$ 12	t	0.466		
4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phi$ 14	t	0.106		
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6	t	6.197		
6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8	t	130.643		
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10	t	141.206		
8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12	t	119.191		
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14	t	36.807		
10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16	t	23.616		
1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18	t	9.891		
12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20	t	115.876		
1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22	t	28.137		
14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phi$ 25	t	67.811		
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phi$ 8	t	2.310		
16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phi$ 10	t	1.994		
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phi$ 12	t	18.971		
18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phi$ 14	t	47.711		
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phi$ 16	t	20.058		
20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phi$ 18	t	14.527		
2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phi$ 20	t	24.222		
22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phi$ 22	t	44.758		
2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phi$ 25	t	195.061		
24	商品混凝土 C15（泵送）	m <sup>3</sup>	344.00		
25	商品混凝土 C15（非泵送）	m <sup>3</sup>	52.56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26	商品混凝土 C20 (泵送)	m3	79.27		
27	商品混凝土 C20 (非泵送)	m3	152.96		
28	商品混凝土 C20 (泵送) 细石	m3	85.94		
29	商品混凝土 C20 (非泵送) 细石	m3	235.64		
30	商品混凝土 C25 (泵送)	m3	95.74		
31	商品混凝土 C25 (非泵送)	m3	483.42		
32	商品混凝土 C25 (泵送) 细石	m3	79.09		
33	商品混凝土 C25 (非泵送) 细石	m3	268.07		
34	商品混凝土 C30 (泵送)	m3	2805.55		
35	商品混凝土 C30 (非泵送)	m3	53.11		
36	商品混凝土 C35 (泵送)	m3	703.38		
37	商品混凝土 C40 (泵送)	m3	163.34		
38	商品混凝土 C45 (泵送)	m3	197.27		
3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	m3	263.21		
40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m3	110.39		
4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	m3	224.49		
42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	m3	128.76		
1	WDZN-YJY-5×4	m	110.51		
2	WDZN-YJY-4×4	m	37.41		
3	WDZN-YJY-5×2.5	m	17.22		
4	WDZN-YJY-4×16	m	18.19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